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8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592.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95.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84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7.719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36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2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1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45480776%,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7657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3,631,6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615,070	66.08%	50,585,959	70.00%	0.03239560%
B类投资者	8,016,570	33.92%	21,675,041	30.00%	0.02703780%
合计	23,631,640	100.00%	72,261,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596,0096,2596,5096
末“5”位数	52719,02719,27719,77719
末“6”位数	115183,315183,515183,715183,915183
末“7”位数	3980840,1480840,6480840,8980840
末“8”位数	58221893,18221893,38221893,78221893,98221893,64826797,14826797
末“9”位数	191474906,06592885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三态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3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态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C 栋 616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
3.02	董事候选人李军	√	√
3.03	董事候选人赵永刚	√	√
3.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	√
3.05	董事候选人石磊	√	√
3.06	董事候选人肖荷花	√	√
3.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达	√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付根	√	√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惠刚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6)人	
5.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童建平	√	√
5.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阮峰	√	√
5.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争浩	√	√
5.04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	√
5.05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缪青	√	√
5.06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春风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2:45-13:1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栋 15 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7 人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3.02	董事候选人李军	
3.03	董事候选人赵永刚	
3.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3.05	董事候选人石磊	
3.06	董事候选人肖荷花	
3.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达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付根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惠刚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6 人
5.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童建平	
5.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阮峰	
5.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争浩	
5.04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5.05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缪青	
5.06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春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栋 15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就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